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将康亿创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“十四五”战略规划，公司业务定位之一为“新型综合能源平台”。目前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——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信资本”）持有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亿创公司”）40%股权。为加强对康亿创公司的控制权，同时保持其市场竞争力，发挥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的混合所有制优势，经与康亿创公司各股东协商，在不改变现有股权结构的情况下，通过修改康亿创公司章程，调整董事会、股东会职权及议事规则，调整董监高人员安排等，使金信资本取得康亿创公司的控制权。

上述事项已经康亿创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在完成工商变更（备案）手续后，金信资本将实质获得康亿创公司的控制权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的规定，康亿创公司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事项不涉及公司对外投资，仅是康亿创公司章程修订，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康亿创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UJYLE62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人民币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5-11-17

法定代表人：林永森

注册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505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技术研究推广应用；纯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电动汽车充电服务；充电站维护；投资、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和储能电站等。

（二）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21 年末，康亿创公司总资产 2.13 亿元，净资产 1.12 亿元，负债总额 1.01 亿元；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.47 亿元，合并净利润 2,273.92 万元。截至 2022 年 6 月末，康亿创公司总资产 2.46 亿元，净资产 1.28 亿元，负债总额 1.18 亿元；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,644.07 万元，合并净利润 813.07 万元。

（三）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金信资本	4,000.00	40%
东莞市三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2,958.00	29.58%
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	1,842.00	18.42%
东莞市昊龙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1,200.00	12%
合计	10,000.00	100%

二、并表康亿创公司的主要方案

（一）康亿创公司修订后章程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：“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

投资计划等。以上事项其中（1）至（8）项由金信资本决定，（9）至（16）项须经享有三分之二以上（不包含本数，下同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生效。”

公司章程第十三条（1）至（8）项具体为：

（1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（2）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；（3）审议批准监事工作报告；（4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（5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（6）对公司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；（7）对公司出售资产、委托理财作出决议；（8）对达到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50%以上的银行授信、对外融资（非银行机构）方案作出决议。

2、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“公司设董事会，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**金信资本委派 4 名董事**，东莞市三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2 名董事、东莞市昊龙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、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；**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金信资本委派**；董事每届任期三年，委派方可以撤换，接任董事的任期为原任董事的剩余任期，董事任期届满时委派方可以连续委派。”

3、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“**对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约定的董事会权责中（4）至（13）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生效，当表决结果出现 4:4 票时，以董事长表决意见为准**；其余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生效。”

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（4）至（13）项具体为：

（4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（5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（6）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（7）拟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

形式、解散的方案；（8）听取公司经理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；（9）决定公司财务、人事、资产相关的基本管理制度；（10）对公司一年内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 30%的股权投资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设立新公司、进行股权收购、增资扩股等方式）事项作出决议；（11）对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（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内部可形成固定资产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技改、设备更新等工程项目），单项投资超过 600 万元的投资事项作出决议；（12）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；（13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。

4、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“公司设副经理 4 名，其中**金信资本推荐 1 名**，东莞市三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 1 名，另 2 名副经理通过市场化招聘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任命。”

5、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“**公司设财务总监 1 人，由金信资本委派。**”

（二）将康亿创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

金信资本为康亿创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根据修订后章程的约定，金信资本能够取得康亿创公司董事会半数席位，且由金信资本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。根据股东会、董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，金信资本能够决定康亿创公司的主要经营、投资、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。同时金信资本向康亿创公司委派副经理、财务总监等关键管理人员。因此，金信资本上述对康亿创公司拥有的权力能够对其实施控制，公司可以将康亿创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（三）并表后的资源、资金支持

为充分发挥各股东资源、资金优势，支持康亿创公司的发展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康亿创公司纳入金信资本合并报表期

间，金信资本需提供以下支持：

1、自新版章程签署之日起3年内，金信资本完成对康亿创公司、东莞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东能公司”）的整合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或业务的委托运营管理及其他方式的整合等。

2、积极发挥公司下属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融资平台功能，为康亿创公司提供不低于2亿元的授信融资，单笔业务的融资期限不低于5年，年均综合成本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LPR上浮10%。

3、金信资本利用自身资源，3年内协助公司取得10-30亩的产业用地，用于建设康亿创公司总部。

4、为支持公司稳健快速发展，金信资本利用资源、资金优势，并购整合新能源行业资源，在6年内推动公司实现国内IPO。

各股东同意就以上目标通力协作，因其他股东原因或外界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述目标未能实现的，视同金信资本已履行相关支持内容。康亿创公司纳入金信资本合并报表期间，若金信资本向康亿创公司提供的以上支持未兑现，各股东同意将并表章程重新修订为2019年11月已签署、在工商登记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版本，自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通过之日起金信资本不再并表康亿创公司。

三、康亿创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业务影响

康亿创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，目前已为东莞市最大的充电服务提供平台。康亿创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，公司将全力完成以上对康亿创公司并表后的资源、资金支持，加强对康亿创公司的战略扶持，推动与公司下属的东能公司的

整合，加大新能源行业各类资源的投入、嫁接和协同发展，适时启动IPO，促进康亿创公司战略落地和快速扩张。

（二）财务影响

目前本公司间接持有康亿创公司40%股权，在会计处理上采取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。本次并表后，在会计处理上改按成本法进行核算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事项已经康亿创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后续需办理工商变更（备案）登记手续后，康亿创公司方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1日